

债券代码：111115.SZ/2480077.IB

债券简称：24 杭高 02/24 杭高新债 02

111113.SZ/2380061.IB

23 杭高 01/23 杭高新债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

之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4 年 12 月

声明

本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下称“本报告”）依据《2022 年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下称《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以及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相关资料等，由“2023 年第一期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和“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的债权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证券”或“债权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针对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作为“2023 年第一期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3 杭高 01/23 杭高新债 01，债券代码：111113.SZ/2380061.IB）和“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杭高 02/24 杭高新债 02，债券代码：111115.SZ/2480077.IB）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签订的《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及相关规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发生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部分董事发生变动：原副董事长王峰斌、董事周上琛已离任，新任副董事长朱小琴、董事陈俊达已就任。以上变动人数超过 202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的三分之一。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王峰斌，男，1976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中国路桥建设集团第二公路工程局桥梁事业部职员，杭州高新区（滨江）发展改革和经济局企业调查队科员，杭州高新区（滨江）发展改革和经济局项目投资管理科副科长，杭州高新区（滨江）发展改革和经济局项目投资管理科科长，杭州高新区（滨江）发展改革和经济局项目投资科科长，杭州高新区（滨江）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主任，杭州高新区（滨江）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周上琛，女，1989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杭州高新区（滨江）党委、管委会、政府专业聘用人员，杭州高新区（滨江）人民法院速录中心管理九级职员，杭州高新区（滨江）人民法院速录中心管理八级普通职员、杭州高新区（滨江）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借调）、杭州高新区（滨江）区委组织部（人才办）（借调），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海创基地管

理处主任，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朱小琴，女，1974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高级统计师、会计师。历任杭州高新区（滨江）企业调查队职员，杭州高新区（滨江）服务业调查队副队长，杭州高新区（滨江）发展改革和经济局统计科副科长，杭州高新区（滨江）发展改革和经济局统计科科长，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政策调研与统计处工作人员（挂职），杭州高新区（滨江）发展改革和经济局综合计划科科长，杭州高新区（滨江）发展改革和经济局党组成员、综合计划科科长，杭州高新区（滨江）发展改革和经济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杭州高新区（滨江）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杭州高新区（滨江）科学技术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现任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陈俊达，男，1976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杭州市滨江区政府采购中心职员、杭州市滨江区会计结算中心职员、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资产管理科职员、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经济建设科职员、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财政监督局职员、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副主任、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项目预算审核服务中心主任。现任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三）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朱小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区财国企〔2024〕18号），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决定：

- 1、委派朱小琴同志任杭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 2、委派陈俊达同志任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 3、免去王峰斌同志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田树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区财国企〔2024〕40号），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决

定：

免去周上琛同志的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并提议免去其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等相关程序。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董事周上琛离任暂未完成工商变更。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本次董事变动属于公司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2022 年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的事项，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

中信证券作为 24 杭高 02/24 杭高新债 02、23 杭高 01/23 杭高新债 01 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及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 24 杭高 02/24 杭高新债 02、23 杭高 01/23 杭高新债 01 相关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 24 杭高 02/24 杭高新债 02、23 杭高 01/23 杭高新债 01 之《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之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